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3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第5行「自113年5月間起」更正為「自113年6月間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天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1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6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7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9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1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2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5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6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7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4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6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9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0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1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2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3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4 斷。

15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1紙及
16 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林佳鈴出示以為取信，並
17 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兆品投
18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
19 公司，是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4 般洗錢罪。又起訴書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
25 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
26 關係，且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
27 行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28 (三)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
29 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30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1 另論罪。

02 (四)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5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6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7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

09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0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1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
12 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
13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
14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0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3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4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5 明。查：

2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報酬我只有領到新臺幣
27 (下同)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故認本件被告
28 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
29 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10萬元，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03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應依上開
04 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
05 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李欣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本院附表：

24

- | |
|---|
|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2. 蓋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1紙 |
|---|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7345號

28

被 告 林天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辰自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款之車手。林天辰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
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林佳鈴見此訊息而與之
聯繫，即邀林佳鈴加入LINE群組「愛琳交流學院」，並以LI
NE暱稱「李愛琳」、「兆品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林佳鈴
佯稱：下載兆品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
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
作股票等語，致林佳鈴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
詐欺集團即指示林天辰於113年6月24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新
北市三重區之太陽公園，取得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工作證及
蓋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印文之偽造
收據，再於113年6月18日下午1時48分許，前往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前，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
專員向林佳鈴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
予林佳鈴而行使之。林天辰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本案
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鄧林佳鈴，並製造金流斷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鄧陳燕雪驚覺受騙而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佳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	------	---------

01

1	被告林天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天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鈴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林佳鈴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被告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所提出之假收據影本及工證證照片	被告持假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兆品公司」印文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

01 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
03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
04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一般洗錢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之
07 「兆品公司」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
08 分別於收據上偽造之「兆品公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
09 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